

高雄市早期療育資源手冊

早療是路上，
一起聊聊聊



給家長的話

孩子在每個年齡階段都有其應發展的能力，當我們觀察到孩子在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理解、語言表達、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能力等六大領域中，有一項或一項以上領域落後於 90% 的同齡兒童時，即可能具發展遲緩之狀況。發展遲緩雖意味著孩子當前落後發展標準，然並非永遠無法改變。發展遲緩之狀況，可透過早期療育整合醫療、教育、社會及家庭等專業資源整合服務，協助孩子提升發展能力，使其能儘早達到該年齡需發展之能力。

早期療育，指的是在 6 歲前發現兒童具有發育遲緩傾向，給予適當療育介入孩子的成長過程，協助提升孩子融入社會的能力，減輕家庭負擔。而 3 歲以前是嬰幼兒腦細胞發展最快的黃金時期，6 歲左右，孩童大腦發育已可達 90% 以上，因此，「6 歲以前療育效果加倍，3 歲以前效果 10 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爲了讓民衆能夠認識及運用早期療育及兒童發展相關資源與資訊，特別集結社政、醫療、教育等早期療育資訊，編印高雄市早期療育資源手冊，讓民衆能更瞭解並增進嬰幼兒發展的相關知能。當您對孩子的發展或療育有所擔心與疑問時，歡迎您善加利用此本手冊，主動聯繫各網絡資源，市府團隊與您一同關心兒童健康與發展！

目錄

4 兒童發展歷程

- 5 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簡易型)

15 社會福利服務

- 16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
- 17 高雄市早期療育服務單位
- 20 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及服務站點

23 醫療評估及早期療育復健資訊

- 24 高雄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評估醫院
- 25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 27 高雄市早期療育復健醫療院所一覽表
- 36 高雄市自費療育單位

39 教育服務

- 3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連絡資訊
- 39 公立、非營利與準公共幼兒園
- 40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41 鑑定安置
- 43 身障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 44 跨教育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 45 暫緩入學
- 46 學前教育與國小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 47 特殊教育班各行政區分布

53 福利及補助資訊

54 社會福利補助

54 高雄市早期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

56 高雄市早期療育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補助

57 申請、換證、補(換)發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5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9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60 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補助

62 高雄市加碼未滿3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

64 教育補助

64 2至未滿6歲教育補助

65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65 兒童托育津貼

67 早療之路疑問統整寶典

兒童發展歷程

0 到 6 歲是兒童發展的重要黃金時期，這時孩子的大腦神經元快速且大量連結發展，在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領域等各方面也有一定的發展。雖有時長輩會存有「大隻雞晚啼」的觀念，認為孩子只要長大一點就會慢慢趕上，無需大驚小怪。但現在研究均已顯現孩子於 6 歲以前神經系統可塑性較大，如發現有發展情況較慢的情況時，掌握三歲之前的黃金期接受早期療育介入成效較好。

照顧者才是每日與孩子相處時間最長，也是最能觀察到孩子整體發展能力的人。因此，建議照顧者們，可使用簡易型兒童發展檢核表，依孩子的出生月齡或年齡，瞭解孩子在此階段的重要發展項目與能力為何；或可利用平時在家中與孩子互動的過程，觀察孩子的發展，填寫兒童健康手冊中各年齡層之「家長紀錄事」及寶寶成長的發展步驟，可於每次健檢或施打疫苗時提供予醫師參考，當發現孩子沒有辦法達成該年齡的發展歷程時，建議可尋求專業人員的評估與建議，或至醫療院所進行進一步評估呦！

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簡易型)

滿4個月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趴著時，能抬起頭，
且胸部可抬離床面



我好棒



再加油



手會自動張開，常
會舉手「凝視」手腳



我好棒



再加油



聽到聲音會轉頭，
會伊呀出聲



我好棒



再加油



雙眼可凝視並追
尋移動人物，會
對媽媽微笑

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簡易型)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滿6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會自己翻身



我好棒 再加油



手能伸向物體，
自己會拉開臉上的
手帕



我好棒 再加油



看向他時會回看
你的眼睛，逗他
會微笑



我好棒 再加油



餵他吃時，會張
口或用其他動作
表示要吃

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簡易型)

滿9個月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 我好棒 ☐ 再加油



可以腹部貼地，
匍匐前進爬行

☐ 我好棒 ☐ 再加油



可以雙手同時握
住小杯子

☐ 我好棒 ☐ 再加油



會發出結合音
ㄇ ㄩ ㄣ

☐ 我好棒 ☐ 再加油



會自己拿餅乾吃

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簡易型)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滿12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雙手扶著傢俱
會走幾步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拍手，把小東西放入杯子中



我好棒 再加油



會講無意義的兒語，模仿簡單聲音如：汪汪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揮手表示再見

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簡易型)

滿1歲半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走得很快很穩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拿筆亂塗



我好棒



再加油



有意義的叫
爸爸、媽媽



我好棒



再加油



替他穿衣服
會自動伸出手腳

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簡易型)

滿2歲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會自己扶欄杆
上下樓梯



我好棒 再加油



會一頁一頁
翻硬書卡



我好棒 再加油



能指出身體部
位至少會講10
個語詞



我好棒 再加油



自己會脫去衣服

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簡易型)

滿2歲半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會雙腳同時
離地跳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模仿畫出
垂直線



我好棒 再加油



能正確說出身體6
個部位，會問「這
是甚麼？」



我好棒 再加油



能自己用湯匙
吃喝東西

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簡易型)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滿3-4歲



我好棒 再加油



不需扶欄杆，
可以自己上下
樓梯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模仿
畫圓圈



我好棒 再加油



能正確說出2
種常見物品的
用途



我好棒 再加油



會自己穿衣服，
能和同伴一起玩
遊戲

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簡易型)

滿4-5歲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 我好棒 ☐ 再加油



不扶東西，能
單腳連續跳5
下以上

☐ 我好棒 ☐ 再加油



會模仿畫十
字、三角形

☐ 我好棒 ☐ 再加油



能正確說出性別
會正確說出紅黃
綠3種顏色

☐ 我好棒 ☐ 再加油



會用牙刷刷牙，
會自己穿襪子

兒童發展篩檢量表(簡易型)

滿5-6歲

檢測日期：

幼童年齡： 歲 個月



我好棒



再加油



不扶物，能單腳
平穩站10秒鐘



我好棒



再加油



能畫人(至少有6
個可辨識部位)



我好棒



再加油



能正確排列1-10
的數字卡



我好棒



再加油



會模仿覆誦5個阿
拉伯數字，如
96257，發音清
晰，說話不結巴

社會福利服務

本市設有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各地早療服務中心及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針對孩子及家庭需求提供發展評估、家庭支持、療育訓練及福利諮詢等多元服務。

當通報及轉介中心接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時，將會有專業人員主動與您聯絡，提供您詳細的早期療育服務與資源，並和您一起面對孩子的成長與需要。若您對幼兒發展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各地早療服務單位，或撥打諮詢專線398-5011，將會有專人為您解說。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 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傳真	負責區域
高雄市三民兒童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高雄市 私立博正兒童發展 中心辦理)	通報轉介 個案管理	高雄市三民區九 如一路775號	Tel 398-5011 Fax 398-5015	通報服務 三民.苓雅.左營.楠梓. 新興.前金.鹽埕.鼓山. 前鎮.小港.旗津 個管服務 三民.苓雅.左營.楠梓
高雄市鳳山區兒童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辦理)	通報轉介 個案管理	高雄市鳳山區新 富路 630號 (忠孝國小內)	Tel 763-0369 Fax 763-3151	通報及個管服務 鳳山.大寮.仁武.大社. 鳥松.林園.大樹
高雄市旗山區兒童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辦理)	通報轉介 個案管理	高雄市旗山區文 中路7號	Tel 661-8106 Fax 661-8107	通報及個管服務 旗山.美濃.內門.杉林. 六龜.甲仙.茂林.桃源. 那瑪夏
高雄市岡山身心 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平安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辦理)	通報轉介 個案管理	高雄市岡山區公 園東路131號	Tel 622-6730 Fax 622-3757	通報及個管服務 岡山.彌陀.茄萣.燕巢. 橋頭.路竹.永安.湖內. 阿蓮.梓官.田寮
高雄市鹽埕兒童 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委託財團法人高 雄市私立博正兒童 發展中心辦理)	個案管理	高雄市鹽埕區大 仁路179號4樓	Tel 533-5011 531-3279 Fax 533-5012	通報及個管服務 新興.前金.鹽埕.鼓山. 前鎮.小港
高雄市旗津兒童 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委託財團法人伊 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	個案管理	高雄市旗津區中 洲三路623號 (旗津國小內)	Tel 571-0885 Fax 571-0886	通報及個管服務 旗津

高雄市早期療育服務單位

日間托育服務

提供0-6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日間教學服務，每班依學生障礙類別調整師生比，並依據每個孩子發展狀況與個別能力設計教學課程。課程包括有感官知覺、肢體動作、生活自理、認知學習、語言溝通及社會適應等，透過積極訓練課程提升孩子的能力，協助兒童順利轉銜至幼兒園。

時段療育服務

依0-6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的發展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教學課程，引導家長參與療育課程，教導家長於日常生活情境中為孩子進行生活技能訓練，並進行居家療育示範。每週至少提供1次約1小時的療育課程，其他時間家長可以讓孩子至一般幼兒園所接受教育或醫療院所接受復健治療。

公設民營早期療育訓練中心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高雄市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	日間托育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	398-5011
高雄市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日間托育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630號(忠孝國小內)	763-0369
高雄市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日間托育	高雄市旗山區文中路7號	661-8106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日間托育 時段療育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31號	622-6730
高雄市鹽埕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79號4樓(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內)	533-5011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高雄市小港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小港區博學路369號5樓(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內)	801-0463
高雄市旗津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623號(旗津國小內)	571-0885
高雄市林園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路3-100號(中芸國中內)	643-3361
高雄市仁武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776號	375-6093
高雄市阿蓮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66號(阿蓮老人活動中心內)	631-1231
高雄市六龜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102號(六龜社福中心內)	689-4164
高雄市甲仙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甲仙區中正路138-2號	675-1785
高雄市三民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三民區晉元街68號1樓	392-8043
高雄市鳳山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101室	719-8578
高雄市美濃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11號	681-0025
高雄市燕巢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燕巢區新生南路111-2號	616-3313
高雄市楠梓兒童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	日間托育 時段療育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220巷19號	368-449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	日間托育 時段療育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2號2樓	815-1500 轉216
高雄市永安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28-1號2樓(永安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內)	691-1198
高雄市鼓山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	時段療育	高雄市鼓山區雄峰路18號(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3樓內)	0909-141893

私立早期療育相關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日間托育 時段療育	高雄市左營區修明街69號2、3樓	558-6331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聖淵啟仁中心	日間托育	高雄市苓雅區義勇路149號	749-7717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南區中心	聽覺口語教學 聽能管理、聽力檢查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8號7樓	286-0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聽語時段教學 人際溝通 聽語課程聽能管理 聽力檢查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288號3樓	727-9468
左營社區早療據點-小菱角育兒基地(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	社區療育服務 親子共學課程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341號	588-0048 0958-320687
梓官社區早療據點-梓兒遊樂園(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	社區療育服務 親子共學課程	高雄市梓官區仁愛路134號	619-1293 0909-795071
草衙社區早療據點-草衙親子行動站(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	社區療育服務 親子共學課程	高雄市前鎮區和誠街78巷14號	0901-332946
桂林社區療育據點-桂林親子歡樂屋(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辦理)	社區療育服務 親子共學課程	高雄市小港區桂江街143號	793-3280 0958-087176

兒童早期發展相關親子共學團體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高雄教室)	視覺損傷幼兒家庭服務	高雄市左營區文自路526-1號11樓之5	350-4360
社團法人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親子共學課程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7號7樓	323-1895

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及服務站點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兒童，經專業人員（治療師）評估有輔具需求時，可向輔具資源中心瞭解各項輔導資訊、輔具功能及正確使用方法。
- 二、本市設有輔具服務站點以供近便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輔具展示、補助申請、諮詢、評估、使用訓練、追蹤、調整、租借、回收、維修等，上述項目因應站點可容納空間而酌調，請事先電話洽詢。
- 三、現場均有展示輔具，可提供民衆試用。

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 服務時間	地址	連絡電話
北區輔具中心	受理申請、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使用訓練 📞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 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的週六 08:00-12:00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31號 (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622-6730 轉112、113
南區輔具中心	受理申請、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使用訓練 📞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 每月單數週週六 08:00-12:00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2號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815-1500 轉111 841-6336 841-0630
楠梓輔具據點	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 📞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 每月雙數週週六 08:00-12:00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72號	366-1130
林園輔具據點	評估、調整、諮詢、展示、回收、租借(預約) 📞 每週三 08:30-12:00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91號 (林園長青活動中心)	815-1500 轉111 841-6336 841-0630
鳳山輔具據點	評估、申請、諮詢、回收、租借、維修 📞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 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的週六 08:00-12:0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3樓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樓)	710-0366
旗山輔具據點	評估、申請、諮詢、回收、租借、維修 📞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23號 (旗山衛生所旁巷道)	662-5695
茄萣輔具據點	評估、申請、諮詢、租借、維修 📞 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的週五 09:00-11:30	高雄市茄萣區港埔路101號 (茄萣長老教會)	622-6730 轉112
茂林輔具據點	評估、申請、諮詢、申租借、申維修(預約) 📞 每月第三週週五上午 10:30-12:00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多納巷1-5號 (多納衛生室)	622-6730 轉112
鼓山輔具據點	評估、回收、諮詢、租借(預約) 📞 每週三 08:30-12:00	高雄市鼓山區河川街76巷6弄8號	0979133161 521-7120 521-7121

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 服務時間	地址	連絡電話
三民輔具據點	評估、使用訓練、諮詢、展示、回收、租借(預約) 📞 每週三 08:30-12:00 每週五 14:00-17:00	高雄市三民區明哲路33號B1 (河堤社區/福氣教會)	841-6336 841-0630
大寮輔具中心	評估、使用訓練、諮詢、展示、回收、租借(預約) 📞 每週二 08:30-12:00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29巷2-1號3樓 (大寮社福中心)	841-6336 841-0630
桃源輔具據點	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預約) 📞 每月第一週週三 10:30-12:00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8之1號(桃源衛生所)	622-6730 轉112、113
大樹輔具據點	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預約) 📞 每周二 09:00-11:30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120號 (大樹失智日照中心)	622-6730 轉112
田寮輔具據點	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預約) 📞 每月第三週週一 09:00-11:30	高雄市田寮區崗安路71號 (田寮區公所)	622-6730 轉112
甲仙輔具據點	評估、維修、諮詢、展示、租借(預約) 📞 每月第四週週五 09:30-11:30	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52號 (甲仙衛生所)	622-6730 轉112
左營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 📞 週一、週三 09:00-12:00 現場辦理租借，其餘由院方人員協助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高雄榮總高齡醫學大樓1樓17診)	841-6336 841-0630
鳥松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 📞 週一、三、四 08:30-16:30 週二、五 08:30-12:00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高雄長庚醫院復健大樓8樓)	0979-133161
苓雅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預約) 📞 每週二 14:00-15:00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2號 (聖功醫院 5 樓社區健康部)	841-6336 841-0630
旗津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評估 📞 每週四 08:30-12:00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 (旗津區公所)	841-6336 841-0630
六龜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預約) 📞 每月第二週週一 10:00-12:00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16號2樓 (六龜衛生所)	622-6730 轉112
燕巢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預約) 📞 雙周三 14:00-17:00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義大醫院身心障礙整合門診)	622-6730 轉112
大社輔具便利站	租借、諮詢、評估(預約)、回收 📞 每週一、週五 08:30-17:00	高雄市大社區新生街51號 (大社區觀音社區)	841-6336 841-0630

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 服務時間	地址	連絡電話
那瑪夏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評估、維修(預約)  1、4、7、10月 最後一週星期一 10:30-12:00	高雄市那瑪夏區秀嶺巷45號(那瑪夏達卡努瓦衛生室)	622-6730 轉 112
赤西輔具便利站	諮詢、評估、回收  每週一週五 8:30-17:00	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南路142-1號	622-6730 轉 112
久堂輔具便利站	諮詢、評估、回收  每週一週五 8:30-17:00	高雄市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97號	622-6730 轉 112
高楠輔具便利站	諮詢、評估、回收  每週一週五 8:30-17:00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三街36號	622-6730 轉 112
內門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評估、維修(預約)  每月第一週星期三 9:30-11:30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20號(內門區公所)	622-6730 轉 112
杉林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評估、維修(預約)  每月第一週星期五 9:00-11:30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28巷2-1號(南沙魯文化健康站)	622-6730 轉 112
果貿輔具便利站	諮詢、評估、回收  每週一 14:00~17:30 每週四 8:30~12:00	高雄市左營區果峰街10巷2號(12棟)(果貿社區發展協會專用教室)-果貿電腦教室旁	366-1130
民族輔具便利站	諮詢、評估、回收  每週四 8:30~12:00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一路899號(民族社區)	841-6336 841-0630
中庄輔具便利站	諮詢、評估、回收  每週一 08:30~12:00	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三段1257巷51號(中庄社區)	841-6336 841-0630
小港輔具便利站	諮詢、評估、回收  每週三 8:30~12:00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小港醫院志工服務台旁)	841-6336 841-0630
前金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評估、維修(預約)  每月第二週星期四 14:00-17:00	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一街65號(弘道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841-6336 841-0630
新興輔具便利站	諮詢、回收、租借、評估、維修(預約)  每月第二週星期五 14:00-17:00	高雄市新興區黃海街62號1樓(善護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841-6336 841-0630

醫療評估及 早期療育復健資訊

當發現孩子有疑似發展較慢的情形，建議可帶孩子到醫院看診，進行全面性的發展評估。醫院會提供聯合門診方式，由不同科別的專業人員為孩子進行一套較完整的檢查與發展評估。評估完成後醫院會開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報告書上會呈現孩子的各項能力現況，且會提供家長在親職教養或親職互動方面的建議。透過報告書上所彙整的綜合建議，能提供專業人員與家長合適的療育方向及建議。

高雄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及評估醫院

醫院名稱

科別

地址 / 諮詢專線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

小兒部兒童發展
聯合評估門診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 315-4663 (專線) 3121101 轉6468

高雄榮民總醫院

兒童發展 /
兒童神經科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 342-2121 轉75017

重點
醫院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兒童心智科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 731-7123 轉816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義大醫院

兒童發展聯合
評估門診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 615-0011 轉575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小兒科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 803-6783 轉3252、3268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小兒科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 291-1101 轉8404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復健科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 555-2565 轉51271

天主教聖功醫療
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小兒科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2號
☎ 0965-163849 (專線)
07-2238153 轉6707 (公務)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復健科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60號
☎ 661-3811 轉3108

國軍左營總醫院
岡山分院

早療初篩及聯合
評估門診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
☎ 625-0919 轉1837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高醫岡山醫院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8號
☎ 626-1000 轉1780、1781

*承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醫院，亦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服務資訊可能有所變動，建議使用前先電話確認再前往。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醫院名稱	科別	地址 / 諮詢專線
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管室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 346-821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身心障礙 鑑定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 312-1101 轉641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社服課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 731-7123 轉340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社工科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 615-0011 轉135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社工室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 751-3171 轉232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社工室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 555-2565 轉51150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社工室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 751-1131 轉2176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社工室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60號 ☎ 661-3811 轉1173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病友 服務室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 803-6783 轉3285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復健科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 291-1101 轉8909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病友 服務室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33號 ☎ 571-1188 轉1117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社服室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42號 ☎ 741-8151 轉2860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社區 健康組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2號 ☎ 622-2131 轉59062



醫院名稱	科別	地址 / 諮詢專線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	醫勤組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 749-5328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	醫勤組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 581-7121 轉2142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	醫品組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 ☎ 625-0919 轉2080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社工室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 ☎ 335-1121 轉2235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社工室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2號 ☎ 223-8153 轉2104
健仁醫院	社工室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136號 ☎ 351-7166 轉1216
建佑醫院	社工室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360號 ☎ 643-7901 轉904
樂安醫院	社工室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300號 ☎ 625-6791 轉27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附設慈惠醫院	業務室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509號 ☎ 703-0315 轉3149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社工室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3之20號 ☎ 615-6555 轉142
惠德醫院	院辦室	高雄市鳳山區福祥街81號 ☎ 812-6000 轉1106
七賢脊椎外科醫院	院辦室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420號 ☎ 238-5878 轉257
杏和醫院	社工室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89號 ☎ 761-3111 轉109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社工組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305號 ☎ 559-9123 轉7133

*服務資訊可能有所變動，建議使用前先電話確認再前往。



高雄市早期療育復健 醫療院所一覽表

三民區

良醫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96號
- ☎ 385-1603

新高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 📍 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288號
- ☎ 390-9230

義大大昌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 📍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305號
- ☎ 559-9123#7536

文雄醫院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三民區察哈爾二街132號
- ☎ 316-5275

人一文山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健保/自費)、語言(健保/自費)
- 📍 高雄市三民區文濱路15之1號
- ☎ 780-8000

高雄醫學大學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 📍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 ☎ 312-1101#5710

建宏復健科診所

- ☎ 職能
- 📍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82號
- ☎ 381-1366

河堤復健科診所

-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物理、職能、語言(健保/自費)
- 📍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二路15號
- ☎ 350-8373

青彰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自費)、音樂(自費)
- 📍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192號
- ☎ 342-7966

立嘉物理職能聯合治療所

-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物理(自費)、職能(自費)
-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513號
- ☎ 0910-761-627

宇泰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三民區明福街17號
- ☎ 343-8578

左營區

高雄榮民總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 📍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 ☎ 342-2121#75017

福音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街260號
- ☎ 550-7491

佑榮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2-60號
- ☎ 588-3380

博田國際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00號
- ☎ 556-2217

綠野仙蹤心理治療所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心理治療(自費)
- 📍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88號2樓
- ☎ 550-8216

德能診所

- ☞ 物理、語言
- 📍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692號
- ☎ 585-7673

大道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15號
- ☎ 556-1650

人一博愛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426號
- ☎ 345-2463

欣寧心理治療所

- ☞ 心理(自費)
- 📍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395號
- ☎ 350-2119

苓雅區

示康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93號
- ☎ 715-1771

天主教聖功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2號
- ☎ 223-8153#2237

杉合聯合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20號
- ☎ 226-1989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 ☎ 職能、心理
- 📍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 ☎ 751-3171#2812

維新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自費)
-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331號
- ☎ 332-9655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 ☎ 751-1131#2005

大益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苓雅區同慶路60號
- ☎ 223-1670

阮綜合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
- ☎ 335-1121#2278

禾好心理治療所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心理(自費)
- 📍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119號2樓
- ☎ 0912-208-826

前金區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 ☎ 291-1101#8421

上琳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67號
- ☎ 282-8668#8000

新興區

雄高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102號
- ☎ 224-0252#211、0937-986981

新華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97號
- ☎ 287-6080#202

晉安復健科診所

-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物理、職能、語言(自費)
-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158號
- ☎ 241-6888

鼓山區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 📍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 ☎ 555-2565#51223、51271

李威德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261號1樓
- ☎ 555-1270

長佑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1580號
- ☎ 553-2356

巴弄居家物理治療所

-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物理(自費)、職能(自費)
- 📍 高雄市鼓山區雄峰路11號1樓
- ☎ 345-5351

起動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鼓山區美明路116號、118號2樓
- ☎ 552-6250

前鎮區

易昌復健科診所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物理、職能、語言(自費)
- 📍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1011號
- ☎ 536-5808

瑞祥醫院

- ☎ 物理(健保/自費)、職能(健保/自費)
語言(健保/自費)、心理(健保/自費)
- 📍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92號
- ☎ 771-7503

尚佑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975號
- ☎ 536-1053

美忠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547號
- ☎ 822-5558

安柏鄰好中西醫聯合診所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180號2樓
- ☎ 335-0802

恆安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二路423號
- ☎ 338-5206

小港區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 ☎ 803-6783#3537

安泰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1號
- ☎ 801-7856#213、214

5A兒童生活教室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團體課(自費)、個別課(自費)
- 📍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1號1樓
- ☎ 807-0474

鳳山區

新高鳳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360號
- ☎ 740-8650

博勝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23號
- ☎ 701-7958

晨恩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二段57-1號
- ☎ 740-8681

惠德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鳳山區福祥街81號
- ☎ 812-6000#1206

家歡復健專科診所

-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物理、職能、語言(自費)
- 📍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74號1-2號
- ☎ 719-0579

樂誠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鳳山區和平路98-1號
- ☎ 790-1795

鳳山醫院

- ☎ 語言
- 📍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42號
- ☎ 741-8151#3394

鳥松區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音樂(自費)
- 📍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 ☎ 731-7123#8841

大寮區

慈惠醫院

- ☎ 職能、心理
- 📍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509號
- ☎ 703-0315

仁武區

蔡定洲耳鼻喉科診所

-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語言(健保/自費)
- 📍 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一路76號
- ☎ 375-6161

禾明復健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仁武區京吉六路88號
- ☎ 373-3037

永全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89之6號
- ☎ 373-3037

楠梓區

右昌聯合醫院

- ☎ 物理(健保/自費)、職能(健保/自費)、語言(健保/自費)、心理
- 📍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930號
- ☎ 364-3388#8201

健仁醫院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136號
- ☎ 351-7166#3219

禾順復健科診所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138-1
- ☎ 353-9760

德嘉復健科診所

- ☎ 物理
- 📍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979號
- ☎ 365-5991

家毅復健科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19號
- ☎ 591-2768

吳宜燁職能治療所

-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職能(自費)
- 📍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46號
- ☎ 0952-933046

元景耳鼻喉科神經科診所

-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物理
- 📍 高雄市楠梓新路252號1-3樓
- ☎ 352-4100

橋頭區

橋禾診所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橋頭區新東二街156號1樓
- ☎ 611-6521

燕巢區

義大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 📍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村義大路1號
- ☎ 615-0011#2332、2353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3-20號
- ☎ 615-6555#731、732

岡山區

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

- ☎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 📍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
- ☎ 625-0919#1837

惠川醫院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92號
- ☎ 622-9292#121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
- 📍 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8號
- ☎ 626-1000#1780

佳語語言治療所

未申請為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

- ☎ 語言(自費)
- 📍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00號1樓
- ☎ LINE ID:a0987529345

劉嘉修復健醫院

- ☎ 物理、職能
- 📍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428號7樓
- ☎ 622-1906

路竹區

溫賀睿和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路竹區延平路57號
- ☎ 696-5136#260

旗山區

溪州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12號
- ☎ 662-1985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60號
- ☎ 661-3811#3108

六龜區

康毅物理治療所

- ☎ 物理
- 📍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16號2樓
- ☎ 689-3619

旗津區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 ☎ 物理、職能、語言
- 📍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33號
- ☎ 571-1188#1103

＊服務資訊可能有所變動，建議使用前先電話確認再前往。

＊進行自費治療，請務必確認該單位及治療師是否為本市審查合格之「自費療育單位」。



高雄市自費療育單位

民衆於本市公告合格單位接受療育服務，可向社會局申請療育訓練費補助。下列合格醫療(事)單位名冊及服務項目可能有異動及更新，最新合格名冊請至「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早療補助專區」查詢
<https://early.kcg.gov.t>



三民區

曦望語言治療所	三民區文濱路60號2樓	07-7774649	語言治療
貓頭鷹語言治療所	三民區九如一路530號1樓	07-3808884	語言治療
心之森心理治療所	三民區民族巷1-7號1、2樓	07-3809380	心理治療
小魚兒心理治療所	三民區澄清路620號2樓	07-3980118	心理治療
小魚兒心理成長空間 心理治療所	三民區澄和路25號	07-3980118	心理治療
伴心理諮商所	三民區明仁路58號	07-3451358	心理治療
樂點職能治療所	三民區九如一路530號1樓	07-3808884	職能治療
人一文山復健科診所	三民區文濱路15之1號	07-7808000	語言治療
青彰復健科診所	三民區明誠一路192號	07-3427966	音樂治療

大寮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 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大寮區鳳屏一路509號	07-7030315 轉3180	心理、職能治療
---------------------------	-------------	---------------------	---------

小港區

繪語語言治療所	小港區山明路15之1號1樓	0983-168392	語言治療
---------	---------------	-------------	------

仁武區

煦願語言治療所	仁武區八德東路601號3樓	07-3736015	語言治療
煦願職能治療所	仁武區八德東路601號2樓	07-3736015	職能治療

左營區

樂愛語言治療所	左營區立信路83號1至3樓	線上預約 	語言治療
欣寧心理治療所	左營區重愛路395號	07-3502119	心理治療
繪星巨蛋館 心理治療所	左營區南屏路259之1號	07-5522858	心理治療
樂愛職能治療所	左營區立信路83號1至3樓	線上預約 	職能治療

前鎮區

溫島心理治療所	前鎮區瑞和街6號1樓至3樓	07-9638515	心理治療
瑞祥醫院	前鎮區班超路92號	07-7717503 轉1805、1807	物理、職能、 語言治療

苓雅區

愛說語言治療所	苓雅區建民路53號1樓	線上預約 LINE ID： @agn4308i	語言治療
旅行心理治療所	苓雅區憲政路138號	0972-691801	心理治療
心托邦心理治療所	苓雅區中正二路131號1.2樓	0983-769055	心理治療



鳥松區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07-7317123 轉8949	音樂治療
----------	------------	---------------------	------

新興區

繪星心理治療所	新興區八德一路212號2.3樓	07-2362585	心理治療
復興診所	新興區復興一路22號1樓	07-2238641	語言治療

楠梓區

昶虹語言治療所	楠梓區興楠路59號1至3樓	07-3511020	語言治療
右昌聯合醫院	楠梓區軍校路930號	07-3643388 轉8201	物理.職能.語言. 心理治療

鳳山區

宮闈語言治療所	鳳山區府前路3號1F	0908-971886	語言治療
新高鳳醫院	鳳山區光遠路360號	07-7472320 轉1600	物理.職能. 語言治療

教育服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連絡資訊

教育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總機：799-5678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內)

單位及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分機
幼兒教育科 電話：799-5678	幼兒園管理、教師研習	3064~3067
	幼教相關補助	3313~3318
特殊教育科 電話：799-5678	鑑定安置	3085
	幼小轉銜活動、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	3076
	專業團隊、教育輔助器材、研習	3078
	課程、社群、個別化教育計畫、融合試辦計畫、教育部特殊教育通教網	3077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電話：375-3528 262-4900	鑑定安置	51、59
	專業團隊申請、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	24~29
	教育輔助器材借用	12、16
	心理評量人員	53

公立、非營利與準公共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非營利幼兒園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準公共幼兒園

政府邀請符合收費、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 6 大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共同簽立合作契約，降低家長收費，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並撥付至幼兒園。

招生訊息，請洽高雄市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公告，或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查詢。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服務內容

- (一) 統籌規劃及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教具、教材及輔具等教學支援服務。
- (二)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 (三) 提供教師、學生、家長之特殊教育專業諮詢。
- (四) 提供特殊個案學生服務、鑑定及轉介。
- (五) 辦理特殊教育實務研討及親職教育研討。
- (六) 建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 (七)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資料管理系統。
-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

專業團隊服務模式

(一) 專業團隊依學生需求狀況提供下列服務模式：

1. 直接服務：專業人員主要針對學生的能力進行評估，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示範直接治療訓練之計畫與方式。
2. 間接服務：專業人員協助老師訂定學生的教學訓練計畫，並與老師研擬討論，將計畫融入相關課程領域或日常生活作息中實施，專業人員結合老師評量、追蹤訓練成效。
3. 諮詢服務：透過電話、面談、個案研討、團隊網站等，團隊人員協助學校老師、學生家長解答疑問或提供相關資訊。

(二) 專業團隊申請方式：由所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提出，並逕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

鑑定安置

申請資格

- (一) 本市所屬公私立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在學學生且疑似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
- (二) 年滿 2 足歲、未滿 6 足歲之疑似特殊需求幼生；欲申請學前不分類（集中式）者需設籍或居住本市。
- (三) 申請暫緩入學：依本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辦理。

申請方式（受理申請單位）

（請參照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一) 一般提報個案：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與社會福利機構均可受理申請；如幼兒未就學，請洽欲就讀之幼兒園或機構協助提報。有疑義者，請逕洽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 暫緩入學個案：由原就讀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準備相關提報資料，逕至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之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如幼兒未就學幼兒園或機構者，請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協助準備相關提報資料。

檢附文件

視幼兒個別狀況提供，可參照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相關檢附資料。

申請時間 (請參照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時間說明表

8月	●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0月	● 申請學前特教資源(學前巡迴輔導、專業團隊、教育輔助器材等)
次年5月	
12月	● 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 申請學前特教資源(學前巡迴輔導、專業團隊、教育輔助器材等) ● 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安置於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 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大班升小一) ● 暫緩入學

安置原則 (請參照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一) 學前教育階段：欲安置本市公立幼兒園學前不分類集中式班級者 (含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欲轉安置至他校集中式特教班者)，在考量適性安置前提下，按實際缺額情形，依年齡 5 歲、4 歲、3 歲、2 歲順序辦理，同年齡幼兒已逾安置名額時，依①低收入戶子女②中低收入戶子女③原住民幼兒④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⑤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條件優先安置，以就近安置等具體原則依序安置。
- (二) 國民教育階段：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以下簡稱鑑輔會) 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倘學生所屬學區學校即設有適合學生就讀之特殊教育班型，則以學區安置為原則；反之，倘學生所屬學區學校未設有適合學生就讀之特殊教育班型，則考量就近安置，得不受學區限制。
- (三) 總量管制學校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身障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申請資格

- (一) 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的幼兒 (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 9 月 1 日算)。
- (二) 持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綜合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書、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

報名單位：就近洽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協助申請；如有疑義請洽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檢附文件：視幼兒個別狀況提供，可參照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相關檢附資料。

服務流程：

身障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服務流程



跨教育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申請資格

指當年度 9 月 1 日滿六歲之學生（大班升小一）。

報名單位

- （一）有就讀幼兒園：請原就讀幼兒園送件申請。
- （二）未就讀幼兒園：請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協助送件申請。

檢附文件（請參照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一）必附資料：申請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 （二）其他資料：視幼兒個別狀況提供，可參照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相關檢附資料。

服務流程

跨教育階段轉銜服務流程



暫緩入學

申請資格

指當年度9月1日滿六歲之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緩入學。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2. 持有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3.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

報名單位

- (一) 有就讀幼兒園：請原幼兒園準備相關提報資料，至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之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未就讀幼兒園：請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協助準備相關提報資料。

檢附文件（請參照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 (一) 必附資料：申請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 (二) 其他資料：視幼兒個別狀況提供，可參照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相關檢附資料。

服務流程

暫緩入學服務流程



學前教育與國小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檢附資料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 (以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戶口名簿	請學校核對報名資料及確認學生是否設籍高雄市	
各類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含系統申請表與紙本申請表，兩者內容需一致	監護人簽名日期需在四個月內
※身心障礙證明(ICF)	檢附影本者，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送件人員職章	到期日不得早於各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評估報告書	如：是否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是否需持續回門診追蹤、是否須轉介至早療通報轉介中心等	依報告書上所註明之效期為主，未註明者以一年為限
※心理衡鑑報告	如：魏氏智力量表、貝萊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萊特國際操作量表等	依心理衡鑑報告上所註明之效期為主，未註明者則以二年為限
※醫院診斷證明書	1.須為「身心障礙診斷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2.提報「視覺障礙」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須載明雙眼視力經矯正後之最佳視力狀況。 3.提報「聽覺障礙」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須載明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或他覺性聽力檢查之結果。	一年
聽力圖	如提報聽覺障礙類個案，聽力圖需由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所開立。提報語言障礙類個案，聽力圖只需由合格聽力師開立即可。	一年

※ 身心障礙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書擇一即可

特殊教育班各行政區分布

學前教育階段（請參照當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 （一）集中式特教班：班級設在學校內，由特教老師依兒童的能力特別設計課程，教學內容會針對每個兒童不同的學習能力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亦會依兒童障礙程度調整與非特殊教育學生一同進行融合的課程。
- （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直接服務、間接合作諮詢等方式服務就讀未設有學前特教班之公私立幼兒園鑑定通過之身障兒童為主。特教老師以每週一次的巡迴方式，依兒童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上課方式與調整課程，並提供幼兒園老師合宜的教學建議。

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資源一覽表

行政區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愛國國小、莊敬國小、鼎金國小、獅湖國小	愛國國小、河濱國小、獅湖國小、東光國小、博愛國小
苓雅區	五權國小、凱旋國小、四維國小、福康國小	五權國小、凱旋國小、福東國小、中正國小、苓洲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市立裕誠幼兒園、舊城國小	左營國小、市立裕誠幼兒園、舊城國小、勝利國小、新莊國小
楠梓區	後勁國小、楠陽國小、莒光國小、楠梓特殊學校	加昌國小、楠陽國小、楠梓特殊學校、後勁國小
新興區	新興國小	信義國小
鳥松區	無	市立鳥松幼兒園
前金區	市立前金幼兒園	前金幼兒園
鼓山區	龍華國小、壽山國小、九如國小	鼓山國小、龍華國小、內惟國小
前鎮區	明正國小、復興國小、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明正國小、佛公國小、復興國小
小港區	太平國小、桂林國小、漢民國小	小港國小、桂林國小、漢民國小、青山國小
旗津區	中洲國小	無

行政區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鳳山區	鳳西國小、中正國小、中崙國小、正義國小、誠正國小	鳳西國小、福誠國小、文山國小、鎮北國小、正義國小
大寮區	翁園國小	中庄國小
仁武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竹後國小	仁武國小
林園區	王公國小	中芸國小、金潭國小
旗山區	溪洲國小	旗山國小、嶺口國小
桃源區	無	桃源國小
岡山區	岡山國小、兆湘國小、後紅國小	嘉興國小、兆湘國小
橋頭區	無	興糖國小
路竹區	下坑國小	無
永安區	無	永安國小、維新國小
湖內區	無	文賢國小
大樹區	無	溪埔國小

學齡教育階段

- (一) 集中式特教班：設置於一般學校中，把身心障礙的學生聚集成一班上課，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服務。
- (二) 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學生多數時間在普通班上課，輔以外加或抽離的方式，外加方式是利用早自修或導師時間，讓學生至資源班上課；抽離方式則多是利用彈性時間。不分類資源班的課程彈性很大，可依學生的狀況安排不同的學習內容，如：提供生活輔導、學科教學、社交技巧、專注力訓練、生涯轉銜。
- (三) 巡迴輔導班：巡迴輔導班設籍於學區學校，服務對象包括各種障礙類別的學生，巡迴輔導班包括視覺障礙、情緒與行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及不分類，此外還有以床邊教學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服務因疾病或意外無法到學校上課的學生。

(四) 特殊學校：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以服務重度、極重度和多重障礙的身心障礙學生為主，設有幼兒、國小、國中、高職等部別。另有提供住宿和交通車的服務，設備和人力資源充足。

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一覽表

行政區	集中式特教班	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	巡迴輔導
岡山區	前峰國小、後紅國小	兆湘國小、竹園國小、岡山國小、前峰國小、後紅國小、嘉興國小、和平國小	◎語言障礙：兆湘國小 ◎聽覺障礙：岡山國小
梓官區	梓官國小	梓官國小、蚵寮國小	無
路竹區	路竹國小	一甲國小、路竹國小、竹滬國小、蔡文國小、大社國小、下坑國小	不分類：北嶺國小
燕巢區	無	安招國小、燕巢國小	◎不分類：橫山國小
彌陀區	彌陀國小	南安國小、壽齡國小、彌陀國小	無
橋頭區	仕隆國小	仕隆國小、橋頭國小、興糖國小、甲園國小	◎不分類：橋頭國小 ◎視覺障礙：橋頭國小
永安區	無	永安國小	◎不分類：維新國小
茄萣區	成功國小	成功國小、茄萣國小	◎不分類：興達國小
湖內區	文賢國小	大湖國小	◎不分類：文賢國小
阿蓮區	阿蓮國小	阿蓮國小、復安國小	◎不分類：中路國小
楠梓區	後勁國小、楠梓國小、莒光國小、楠梓特殊學校	加昌國小、右昌國小、油廠國小、後勁國小、莒光國小、援中國小、楠梓國小、楠陽國小、翠屏國中小	◎在家教育：楠梓國小 ◎視覺障礙：楠梓特殊學校
仁武區	仁武國小、登發國小、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八卦國小、仁武國小、登發國小	◎不分類：烏林國小
鳥松區	無	仁美國小、鳥松國小、大華國小	無

行政區	集中式特教班	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	巡迴輔導
前金區	前金國小	前金國小、建國國小	無
前鎮區	仁愛國小、獅甲國小、瑞豐國小、樂群國小、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仁愛國小、民權國小、光華國小、佛公國小、明正國小、前鎮國小、鎮昌國小、復興國小、愛群國小、獅甲國小、瑞祥國小、瑞豐國小、樂群國小、紅毛港國小	◎語言障礙：復興國小、明正國小 ◎情緒障礙：瑞豐國小
鹽埕區	無	光榮國小、鹽埕國小、忠孝國小	無
旗山區	溪洲國小、鼓山國小	圓潭國小、溪洲國小、鼓山國小、旗山國小	◎語言障礙：鼓山國小 ◎情緒障礙：旗山國小 ◎視覺障礙：旗山國小 ◎聽覺障礙：旗山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永清國小、屏山國小、新民國小	文府國小、左營國小、永清國小、明德國小、屏山國小、勝利國小、新上國小、新民國小、新光國小、新莊國小、福山國小、舊城國小	◎語言障礙：左營國小
苓雅區	五權國小、成功國小、福東國小、福康國小、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中正國小、五權國小、四維國小、成功國小、苓洲國小、凱旋國小、福東國小、福康國小	◎在家教育：福東國小 ◎語言障礙：福東國小 ◎聽覺障礙：五權國小
小港區	小港國小、鳳林國小	二苓國小、小港國小、太平國小、坪頂國小、明義國小、青山國小、桂林國小、港和國小、華山國小、漢民國小、鳳林國小、鳳陽國小、鳳鳴國小	◎在家教育：小港國小 ◎情緒障礙：漢民國小
新興區	新興國小	七賢國小、大同國小、信義國小、新興國小	無
鼓山區	內惟國小、龍華國小、九如國小	九如國小、中山國小、內惟國小、鼓山國小、鼓岩國小、壽山國小、龍華國小	無

行政區	集中式特教班	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	巡迴輔導
鳳山區	中正國小、五甲國小、五福國小、文山國小、中山國小、正義國小	中山國小、中正國小、中崙國小、五甲國小、五福國小、文山國小、文德國小、正義國小、忠孝國小、南成國小、新甲國小、瑞興國小、誠正國小、過埤國小、福誠國小、鳳山國小、鳳西國小、鳳翔國小、鎮北國小、大東國小	◎不分類：曹公國小
大社區	大社國小	大社國小、觀音國小	無
旗津區	中洲國小	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	無
大樹區	九曲國小	九曲國小、大樹國小、溪埔國小	◎不分類：龍目國小
三民區	正興國小、民族國小、獅湖國小、鼎金國小、莊敬國小	十全國小、三民國小、正興國小、民族國小、光武國小、東光國小、河濱國小、莊敬國小、博愛國小、陽明國小、愛國國小、獅湖國小、鼎金國小、河堤國小	◎在家教育：莊敬國小、河濱國小 ◎床邊教學：博愛國小 ◎語言障礙：愛國國小、東光國小 ◎情緒障礙：愛國國小 ◎聽覺障礙：河濱國小
大寮區	永芳國小	大寮國小、山頂國小、中庄國小、永芳國小、忠義國小、後庄國小、昭明國小、翁園國小、潮寮國小	無
六龜區	六龜國小	六龜國小、龍興國小	◎不分類：荖濃國小、寶來國小
美濃區	美濃國小	吉洋國小、美濃國小、龍肚國小、吉東國小	◎不分類：中壇國小、龍肚國小、福安國小
林園區	中芸國小、王公國小、林園國小	汕尾國小、中芸國小、王公國小、林園國小、金潭國小、港埔國小	無
那瑪夏區	無	民生國小、民權國小	無
內門區	內門國小	內門國小	◎不分類：木柵國小、觀亭國小

行政區	集中式 特教班	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	巡迴輔導
桃源區	無	桃源國小	◎不分類：興中國小
茂林區	無	無	◎不分類：茂林國小
杉林區	無	新庄國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	◎不分類：上平國小、杉林國小
甲仙區	無	甲仙國小	◎不分類：甲仙國小、小林國小

高雄市 4 所特殊教育學校校區劃分一覽表

學校	行政區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大寮區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鹽埕區、前金區
楠梓特殊學校	楠梓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鼓山區、三民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甲仙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鳳山區、大寮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

福利及 補助資訊

高雄市政府為照顧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減輕家庭負擔，提供多項療育與教育費用補助，如家庭有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可先致電向各補助辦理單位洽詢相關申請細節，保障自身權益。

社會福利補助

高雄市早期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市且經通報社政主管機關，0 歲至入小學前兒童或暫緩入學（暫緩入學者須檢附緩讀證明）。
2. 具備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3. 至本市認可之早期療育訓練單位接受療育訓練之事實。
4. 應於兒童接受療育訓練後次月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福利內容

1. 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合併列計，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
 - (1) 療育訓練費：
 - a. 兒童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自費療育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須全額自費之療育訓練，如：音樂、物理、職能、語言及心理治療等早期療育項目，以實際自費金額核予補助。
 - b. 申請成為本市自費醫療（事）療育單位，需經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審查合格，合格名冊定期更新公告於本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 - 早療補助
<https://early.kcg.gov.tw/cp.aspx?n=A4F50630A71F32E8>
 - c. 兒童至本市自費醫療（事）療育單位進行療育訓練，申請本補助時，家長應同步填寫成效回饋問卷（必備文件）。
2. 療育交通費用：至訓練單位接受療育來回一趟補助 200 元，同一訓練單位每日以 200 元為限，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 1,000 元。

應備文件（若檢附之資料為診斷證明書，需為「區域級以上」、「公立醫院」或「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開立才行哦！）

1. 第一次申請或曾經申請但已間隔 1 年以上未申請者
 - (1) 新案申請表。

- (2) 有效期限內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或綜合報告書等影本 (三擇一)。
 - (3) 療育訓練日期證明表 (申請交通費檢附，須蓋單位戳章及治療師簽章)。
 -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含帳號、戶名、及帳戶持有者身分證字號)。
 - (5) 療育訓練繳費收據正本。
 - (6) 家長回饋問卷 (申請自費療育訓練費應檢附)。
 - (7) 暫緩入學證明 (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檢附)。
2. 第二次以後申請者
- (1) 舊案申請表。
 - (2) 若原檢附之證明文件已到期，需重新檢附有效期限內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或綜合報告書等影本 (三擇一)。
 - (3) 療育訓練日期證明表 (申請交通費檢附，須蓋單位戳章及治療師簽章)。
 - (4) 療育訓練繳費收據正本。
 - (5) 家長回饋問卷 (申請自費療育訓練費應檢附)。
 - (6) 暫緩入學證明 (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檢附)。

受理單位

1. 本市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2. 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398-5011
3. 鳳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763-0369
4. 旗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661-8106
5. 鹽埕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533-5011
6. 旗津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571-0885
7. 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接受其個管服務者)：622-6730

注意事項

1. 因自費合格名冊會定期更新，故建議銜接療育資源時可先至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網站，確認欲銜接之療育單位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2. 高雄市早期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申請單可自行下載列印。
3. 如相關福利政策有異動，請依照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網站公告之資料為主。



高雄市早期療育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市且就托於本市早期療育機構日托班之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2. 未領有政府所提供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得同時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福利內容 ※ 補助額度：

1. 低收入戶依核准收費標準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補助 75%；2 倍以上未達 3 倍者，補助 50%；3 倍以上未達 4 倍者，補助 25%；4 倍以上不予補助。
3. 家中有 2 名以上身障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補助 85%；2 倍以上未達 3 倍者，補助 70%；3 倍以上未達 4 倍者，補助 60%；4 倍以上未達 5 倍者，補助 50%；5 倍以上未達 6 倍者，補助 40%；6 倍以上不予補助。

申請程序

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檢具申請文件送兒童就托之早療機構初審後，由機構代為報送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複審核定。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家庭應計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 有效期限內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或綜合報告書等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應計人口之最近一年各類所得資料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未檢附者，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得依職權主動查調）。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398-5011。



注意事項

如就托於身心障礙機構者，欲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請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336-8333 分機 3949-3950。

申請、換證、補 (換) 發或到宅鑑定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類別者，或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內容

1. 初次申請：經鑑定醫院鑑定合於障礙等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 屆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者應於證明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申請辦理重新鑑定。
3. 補 (換) 發：身心障礙證明遺失、破損不堪使用、改名、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時製發。
4. 到宅鑑定：植物人、癱瘓在床或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轄區公所函文縣市衛生局再請鑑定醫院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2. 近 3 個月內之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補、換發只需 2 張)。
3. 印章 (或手印)。
4. 重鑑、換發應出示原身心障礙證明。
5. 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
6. 因障礙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7. 到宅鑑定：如辦理身心障礙到宅鑑定者，請檢附診斷書 (敘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 及病歷摘要。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337-3390。
2. 設籍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3. 涉及身心障礙鑑定疑義、鑑定標準及到宅鑑定審查問題，請洽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713-1500 轉 3555 或身心障礙專線：723-1305。
4. 如相關福利政策有異動，請依照高雄市社會局網站公告之資料為主。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申請資格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2. 未重複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亦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36,861 元)。
4.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其他動產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
5.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732 萬元。

福利內容

1.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9,485 元；輕度障礙每人每月核發 5,437 元之補助款。
2.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437 元；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049 元之補助款。
3. 符合申請資格且非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437 元；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049 元補助款。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
2.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3. 依審核狀況需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在學學生證、診斷證明書、兵役證明等。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2. 如有疑問請洽社會局社會救助科：3368333 轉 2063。
3. 如相關福利政策有異動，請依照高雄市社會局網站公告之資料為主。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之我國籍兒童，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未滿 2 歲。
2.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3.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兒童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

福利內容

1. 第 1 名子女：每月補助 5,000 元。
 2. 第 2 名子女：每月補助 6,000 元。
 3.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補助 7,000 元。
- ※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 2 歲「當月」止。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監護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無台灣國籍之外籍配偶需檢附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印章。
2. 兒童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具詳細記事）。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使用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以外人員之郵局帳戶，需簽具切結同意書）。
4. 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未提供者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受理單位

1. 臨櫃：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2. 線上申請：<https://twbaby.sfaa.gov.tw/home/index>
3. 如有疑問請洽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336-8333 轉 2451~2454。

注意事項

1. 本津貼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依下列規定發放：
 - (1) 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追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
 - (2) 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追溯自申請當年度 1 月份起發給。
但兒童於每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2. 第 2、3 名以上子女，係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 名、第 3 名（含）以上子女。但因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3. 同時養育 2 名以上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庭，可分別請領本津貼。
4.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另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兒童經「出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及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等，申請人應「主動」於事實發生日起「30 日內」向原核定機關申報，或經原核定機關知悉者，將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撥付之津貼（或優先由政府相關補助追繳扣抵）；俟「廢止補助之原因消失」，仍需「重新」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始可續領本津貼。
6. 如相關福利政策有異動，請依照高雄市社會局網站公告之資料為主。



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1.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滿 2 歲未滿 3 歲兒童續托原公共或準公共托育。
2. 未領取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補助。
3. 兒童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

福利內容

1. 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者：
 - (1) 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1 萬 3,000 元。
 - (2) 中低收入家庭：每月最高 1 萬 500 元。
 - (3) 低收入或弱勢家庭 (特境、發展遲緩、身障兒童)：每月最高 1 萬 7,000 元。
 2. 送托公共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者：
 - (1) 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7,000 元。
 - (2) 中低收入家庭：每月最高 9,000 元。
 - (3) 低收入或弱勢家庭 (特境、發展遲緩、身障兒童)：每月最高 9,000 元。
 3. 送托上述托育服務提供單位之第 2 名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第 3 名 (含) 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倘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前開補助金額者，不再加發；倘托育費用高於前開補助金額，但未達胎次加發全額，則補助其差額。
- ※ 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
- ※ 滿 2 歲未滿 3 歲兒童托育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分別給付。

應備文件

下列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

1. 申請表 (請洽兒童送托之托嬰中心或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如父、母或監護人未與幼兒同戶籍，則需補附身分證明文件。
3. 與托嬰中心 / 居家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4. 申請人 (父、母或監護人) 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有效期間

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6. 第 2 名、第 3 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 (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

受理單位

1. 兒童送托之托嬰中心或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如有疑問請洽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336-8333 轉 2451~2454。

注意事項

1. 本項補助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但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
2. 申請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送至托育地點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審核，核定補助日期得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
3. 申請人如逾時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備齊申請文件，則核定補助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之收件日 (以郵戳日或簽收日為憑) 起算。
4. 應符合受補助期間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申請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款。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資料，致社會局核撥錯誤，除須繳回溢領款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5. 申報補助期間兒童受托情形如有異動，申請人應於異動事實發生 5 日內，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托嬰中心，如經查有隱匿申報之情形，將逕註銷補助資格，申請人並應繳回溢領款，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6. 倘幼兒原領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者，送托並申請本項補助，社會局將擇優逕為註銷育兒津貼補助資格，如未送托或停托，請於當月立即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審核符合資格者，該津貼將自受理之申請月份發給。
7. 如相關福利政策有異動，請依照高雄市社會局網站公告之資料為主。



高雄市加碼未滿 3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

申請資格

1. 符合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托育補助資格。
2. 父或母 (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一方及未滿 3 歲兒童均設籍高雄市。
3. 兒童送托高雄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

福利內容

1. 送托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兒童加碼補助每月 2,500 元。
2. 送托本市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
 - (1) 日間托育：每名兒童加碼補助每月 1,600 元。
 - (2) 全日托育：每名兒童加碼補助每月 1,840 元。

※ 補助至兒童滿 3 歲前 1 日止。本項補助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兒童當月領取衛生福利部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請領金額及本補助總額者，依實際支付費用核實補助。

受理單位

1. 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準公共托嬰中心協助申請中央準公共托育補助時，一併申調本市加碼補助，送社會局審核。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將寄發核定函並於當月底核撥補助款。
2. 如有疑問請洽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336-8333 轉 2451~2454。

其他事項

1. 父或母 (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一方及兒童兩者均持續「設籍高雄市」，且兒童持續送托「高雄市準公共托育服務」，即可領取加碼補助至兒童滿 3 歲前 1 日止，未限制設籍時間。
2. 因衛生福利部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已有胎次及弱勢身分加發補助，本市加碼補助未再針對胎次或弱勢身分加碼。
3. 如相關福利政策有異動，請依照高雄市社會局網站公告之資料為主。



教育補助

2 至未滿 6 歲教育補助

**公立
幼兒園** 1. 第 1 名子女：繳費不超過 1,000 元 / 月。
2. 第 2 名以上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幼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者）：免繳費用。

**非營利
幼兒園** 1. 一般家庭：繳費不超過 2,000 元 / 月。
2. 第 2 名子女：繳費不超過 1,000 元 / 月。
3. 第 3 名以上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準公共
幼兒園** 1. 一般家庭：繳費不超過 2,000 元 / 月。
2. 第 2 名子女：繳費不超過 1,000 元 / 月。
3. 第 3 名以上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5 歲至入國
民小學前就
讀或未就讀
私立幼兒園
之就學補助** 1. 幼兒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2. 補助額度：第 1 名子女補助 5,000 元 / 月；第 2 名子女補助 6,000 元 / 月；第 3 名以上子女補助 7,000 元 / 月。

**私立幼兒園
或未入園** ※ 補助對象以生理年齡滿 2 歲的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申請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1. 幼兒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2.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補助額度：一般家庭補助 5,000 元 / 月；第 2 名子女補助 6,000 元 / 月；第 3 名以上子女補助 7,000 元 / 月。

辦理單位

教育局幼教專案辦公室，799-5678 轉 3313~3318

如相關福利政策有異動，請依照高雄市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網站公告之資料為主。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申請資格

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福利內容

1. 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 (不含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 (構) 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 (部落)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生每學期補助 7,500 元。
2. 就讀立案公立社會福利機構：每生每學期補助 3,000 元。
3. 就讀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每生每學期補助 7,500 元。
4.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 (機構) 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5. 申請本補助，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應備文件

1. 經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為準。

受理單位

1. 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
2. 如有疑問請洽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轉 3083。

兒童托育津貼

申請資格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 (2) 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 (3) 受保護安置兒童。
- (4) 發展遲緩兒童。
- (5) 身心障礙者子女。
- (6) 身心障礙兒童。
- (7) 原住民兒童。

※ 前項申請，除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 一項四款至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福利內容

1. 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應備文件

由家長出具私章、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請出具戶籍謄本），及依其身分別提出證明文件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

1. 就讀之公私立立案幼兒園。
2. 如有疑問請洽教育局幼教專案辦公室：799-5678 轉 3313~3318。

早療之路疑問 統整寶典

想必家長們看到這本手冊的龐大資訊量後，就會將其供養在家裡深處（早療社工先哭哭），因此！我們希望透過兩頁懶人包，幫助照顧者在龐大的資訊量中，找到清楚的路線前進，甚或碰到每年的複評、復健安排、補助申請等等，都能輕鬆 K.O！只要你 A（會）就不會再 QQ（哭哭），讓我們成為秒懂資源的強者吧！也希望社工夥伴可以以此作為教材，幫助家長更了解資源網絡！



Q 聯合評估到期了，要怎麼排複評？

A 先找到喜歡的聯評中心小兒科或復健科掛號 (參考 p.24)，不一定需要回到原本的醫院呦。

Q 聯合評估複評，需要在多久之前安排？

A 參考評估報告上之「複評月」，請提早 4-6 個月致電醫院個管師詢問回診安排事宜，某些醫院有規定可掛號日，請務必去電詢問 !!

Q 我忘記安排複評，報告到期了！怎麼辦？

A 報告到期會無法申請療育補助以及特教資源，請迅速到之前評估的醫院掛號並開立診斷書，或到區域級以上之醫院、或可進行身心障礙鑑定之醫院，請醫師開立診斷書。(有效診斷書判斷請見下方《有效文件篇》)

Q 我想申請特教資源，還需要重新安排聯合評估嗎？

A 若家長原持有之綜合評估報告書於效期內，不需要重新安排；若從未進行聯合評估，但想申請國小特教資源，如：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特教班等，建議安排心理衡鑑並申請醫師診斷書就夠囉！



Q 為何要鑑定安置？

A 申請學前巡迴輔導、學前特幼 (特教資源中心)、國小特教班、國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等皆需經由鑑定安置委員會審核，協助確認孩子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特教服務。

Q 申請【學前】巡迴輔導需要哪些資料？

A 家長準備身心障礙證明、綜合評估報告書、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上文件 4 擇 1 即可！（參考 p.46）

Q 何時可以申請國小階段的特教資源？需要什麼文件？

A 每學年的第 3 次鑑定安置，約落在 11 月中至 12 月中報名。申請資料至少要有心理衡鑑報告 + 醫師診斷書。（各類別的文件些許不同，請諮詢個管社工或學校）

Q 我可以請誰幫忙申請特教資源？

A 請孩子就讀之幼兒園申請，若尚未就學則可以請未來就讀的學校申請。



Q 我可以怎麼排醫院復健課程？

A 通常是掛號復健科安排語言、職能、物理治療；心理治療則是透過小兒心智或神經科（依各醫院為主），建議可直接致電欲銜接之醫療院所詢問呦！

Q 安排醫院復健課程需要什麼文件？

A 若有綜合評估報告可以攜帶供醫師參考，若持有醫師開立之診斷書亦可安排療育。

Q 健保課程待排時間太長，除了健保醫院以外，孩子還能到哪些地方療育？

A 1. 為照顧高雄囝仔、讓家長免於奔波，高雄市已設置 24 處早療中心與社區據點，就近提供在地化的早期療育服務，據點數量為全國最多！家長可就近洽詢各地早療服務中心及據點（參考 p.16~19），或由個管社工評估需求後轉介。

2. 自費療育單位（參考 p.36-38），例如：非健保特約之語言、心理、物理、職能等治療所。本市最新合格自費單位名冊請至「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早療補助專區」查詢。



Q 療育排越多就可以進步的越快！？

A 每位孩子的狀況不一樣，未必有標準答案，可自行評估孩子的適應狀況，但務必記得「生活中訓練」才是改善的不二法門！

Q&A? 有效 文件篇

Q 為什麼我的醫師診斷書不能申請療育費用補助？！

A 本市社會局認可的診斷書需為「區域級以上」、「公立醫院」、「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衛生局核定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聯評團隊醫師所開立才行哦！

Q 申請療育費用補助時的醫師診斷書效期怎麼看？

A 開立月份往後算 1 年，若診斷書內容含有回診日期，則以該月份起算至開立月份後一年。

Q 綜合評估報告書上備註不需要複評，這樣此份資料何時到期？

A 以評估報告「完成」月份往後推算一年到期。

Q 若孩子有需要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該怎麼辦呢？

A 首先身心障礙證明需由醫生判定符合資格方可領取，通常會備註於報告書，或障礙程度較重者會直接開立；若有申請之意願，可攜帶 P.57 之資料，至戶籍地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

若身心障礙證明即將到期，請記得到期前 90 天可以回醫院重新鑑定，倘若擔心超過有效期限，建議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展延」避免影響孩子的資源權益。

兒童發展 123 圖文書



電子書免費下載網址：<https://reurl.cc/yvrmyM>

0 到 3 歲是嬰幼兒發展的關鍵時期，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兒童除早期療育機構、醫療院所、教育單位的協助外，家庭的配合更是影響療育效果的重要因素！

高雄市政府希望能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輕鬆掌握居家療育技巧，運用家中平常的環境事物跟孩子遊戲互動，提升嬰幼兒發展表現，進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達到極早療的目的，特別委託高雄市三民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編印「兒童發展 123 圖文書」。書中搭配豐富圖片與簡單的步驟說明，依據 0-3 歲嬰幼兒應有的發展，共規劃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語言、生活自理及社交等四個發展領域可操作之居家療育活動內容，歡迎下載使用喔！



如需瞭解兒童發展或早期療育
歡迎洽詢 早期療育諮詢專線
07-3985011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經營管理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
<https://early.kcg.gov.tw/>